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中科医电好睡眠（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康复前街3号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侨凯路459

号C1栋1003

联系人：孙晓丽

联系人：王彦涛

电话：66902173

公司电话：/

联系人电话：13523566080

甲方根据 2025 年 11 月 6 日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双拍重复经颅磁刺激仪、经颅电刺激仪采购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02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进行采购，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采购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便双方共同履行。

一、采购产品的名称及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双拍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河南 郑州	麦克斯 TMS-100A	台	2	325000	650000	/

合同总金额大写 陆拾伍万元整 元，小写 650000 元。

(本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合同的产生的人材机、运输、保险、税费等所有成本及利润、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法律风险，除本价款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送货到指定地点、产品及附属资料齐全，且设备经调试合格后甲方予以接收。甲方接收验收合格后支付 90 % 货款(计人民币 585000 元)，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 10 % 货款(计人民币 65000 元)。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甲方所购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全新货物，并符合招标配置设备生产厂商及国家规定行业之质

量技术标准，以上约定同时为产品的验收标准请详见配置单。

四、交货及产品包装

- 1、交货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 2、包装要求：厂方原包装
- 3、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10日内交货
- 4、保险及运输：由乙方负责（含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验收

交货时，由甲方进行初检，包括开箱并对产品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检验，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如甲方发现产品存在瑕疵，可通知乙方在7日之内对瑕疵产品进行更换。对于瑕疵产品，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本处瑕疵产品是指：①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型号、规格、参数等；②乙方提供的产品并非原厂包装、产品包装严重破损、或产品包装存在拆包情况；③产品附属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等附属文件，或附属设备、零部件缺失；④产品外观存在明显瑕疵；⑤甲方认为其他存在瑕疵的情况。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退换货物或经2次退换之后的货物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不再接收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并不再支付该部分产品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经甲方初检后，如产品不存在上述瑕疵，甲方应根据采购产品类型及使用规划，确定产品的安装调试时间，在此期间内，如甲方对产品有异议，可以提出退换产品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如产品经安装、调试后能够正常使用，且甲方在此期间内未发现产品存在明显瑕疵的，应予以接收。甲方接收乙方产品，并不当然表示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无异议，甲方在接收产品后发现产品存在瑕疵或其他质量问题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安装调试和培训

为产品最终用户安装调试和培训的工作及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协助。

七、产品维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终身质保（含线圈）并定期回访校准检修，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自甲方接收产品之日起算。质量保证责任范围以产品随附的质量、技术标准、使用说明等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为准。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需更换零部件，原则上由乙方承担，经协商后也可由双方共担；因维修原因，需要将产品返厂或搬移的，乙方应提供同型号产品作为替代供甲方临时使用。乙方承诺，对于甲方提出的维修或服务，；立即予以响应，在0.5小时内派人现场解决。

2、因甲方或用户未按产品附随的有关文件中载明的规范作用、操作、维护、保养、保管、放置产品而引起的产品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以及超过质量保证期的产品均不在上述质量保证责任范围内，但乙方可以向甲方或产品用户提供有偿的维修服务。

3、本次招标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条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供货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供货产品所对应货款的 万分之五/日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提供产品存在瑕疵而被甲方拒收的，视为该部分产品供货延期。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的，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应向甲方支付延期安装、调试产品所对应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瑕疵产品，经 2 次退换后，瑕疵产品数量比例仍高于 10%，或瑕疵产品价款占合同总价款比例高于 1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产品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对甲方培训、服务、维修等要求进行响应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00 元的违约金。

5、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乙方违约行为涉及的产品金额的 20% 计算。

6、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90 日的，则自第 91 日起，应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乘以支付逾期付款日期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确认属实的，应当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或执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关于本合同的通知均按照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发送后 3 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知被拒或被退回均按此处理。

4、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2.6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12.6



附件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1.	磁刺激仪主机	麦克斯	河南郑州	TMS-100A	2套
2.	液冷机	麦克斯	河南郑州	配套	2台
3.	电源线	麦克斯	河南郑州	配套	2根
4.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及附件	麦克斯	河南郑州	配套	2套
5.	磁刺激仪刺激线圈	麦克斯	河南郑州	配套	2套
6.	刺激线圈支架	麦克斯	河南郑州	配套	2套
7.	工控一体机	启阳	河南郑州	配套	2台
8.	软件系统	麦克斯	河南郑州	配套	2套
9.	台车	麦克斯	河南郑州	配套	2个



申请科室：

科主任签字：

李阳